

臺北市府各主管機關113年7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①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機關(基金) (財團法人) (轉投資事業) 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 及內容	媒體類型②	宣導期程③	執行單位④	執行金額⑤	備註
<b>一、公務機關</b>						
財政局	網路禁賣菸酒	平面媒體	113.7.1-113.8.31	菸酒暨稅務管理科	11,907	1. 臺北捷運月台燈箱廣告。 2. 本案經費3萬507元，其中燈片刊登電費及裝卸費1萬8,600元已於6月付款，燈片輸出1萬1,907元於7月付款。
稅捐稽徵處	無				-	
<b>二、特種基金</b>						
臺北市動產質借處	Line@官方帳號-質借及惜物網業務宣	網路媒體	113.7.1-113.7.31	業務組、稽核組	1,260	
臺北市動產質借處	桃園捷運公司車廂內橫幅平面公益廣告-惜物網業務宣導	平面媒體	113.7.1-113.8.31	業務組	-	桃園捷運車廂橫幅製作管理費5,000元，已於113年6月付款。
臺北市動產質借處	臺北市公車車體車側-質借業務宣導	平面媒體	113.7.1-113.9.30	業務組	94,500	
臺北市動產質借處	數位媒體行銷-質借業務宣導	網路媒體	113.7.1-113.7.31	業務組	-	本案契約金額為10萬4,738元，預計於113年8月付款。
市有財產開發基金	無				-	
債務基金	無				-	